

2019年济南市槐荫区区级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街道办事处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,32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数下降7.15%（主要是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的原因）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230万元，较2018年预算减少47万元，主要是各预算单位贯彻厉行节约精神，减少出国公务活动所致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37万元，较2018年预算增加3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单价增长，导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4万元，较2018年预算减少10万元，主要是各预算单位厉行节约，减少车辆运行经费；公务接待费384万元，较2018年预算减少48万元，主要是各预算单位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所致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经费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

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